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5年公開甄選法警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

（一）職稱：法警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。

（三）官職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（一）具有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，並具備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人員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至多 2 名（候補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算3個月）。但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本院法警勤務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）

六、甄選方式

（一）書面審查後，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至本院參加面試。

（二）口試，就應考人職務歷練、發展潛能、專業知能、溝通能力、工作績效等項目之綜合評分（成績佔 100%）。成績未達75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七、報名應繳交證件（請以A4紙張列印，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依序夾齊，**僅傳送「報名人員資料表」電子檔，未紙本寄送下列資料者，視為未報名**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（黏貼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，背面請書寫姓名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公務人員履歷表請勿使用簡式，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工作經歷、考績、獎懲、簡要自述等，請確實填寫並簽章）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（五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（六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影本。

（七）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（八）現職人員請附現職派令影本 1 份；非現職人員請附歷年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各 1 份。

（九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（如無免附）。

（十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（十一）符合司法特考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表 1 份(現職法警免附)，應徵人員為法警管理辦法第9條3款者請檢附報名日前3個月內符合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表 1 份，須至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(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)，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體檢表可補件，**補件最遲至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**。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得應試。

（十二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請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；

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；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）。

（十三）「報名人員資料表」電子檔寄 kmdps@judicial.gov.tw（請依範例格式繕打，免送紙本）。檔名及電郵主旨註明「姓名+報名 115 年法警甄試」。

八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**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（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，亦不退件，如需返還報名表件，請檢附回郵信封）。

（三）報名地址：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。收件人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人事室李先生，並於信封註明『**應徵法警**』字樣。

（四）聯絡電話：（082）327361 轉 308。

（五）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：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/徵人啟事下載。

1. 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2. 本院網址：http://kmd.judicial.gov.tw/tw

九、甄選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說明：

（一）115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、甄選時間及地點。（**請於試前主動告知是否參加面試**）

（二）**甄選日期定 115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**於本院 5 樓會議室辦理，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參加甄選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。

（二）通知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